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 錄抄次目

- 治安部令 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 三江省令 關於村之設置之件
- 交通部佈告 河川占用許可之件
- 鴨綠江砂礫採取許可之件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 郵政總局 外國貨幣折合率
-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 第二回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

## 部 令

### 治安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第三條中第二項改爲如左

將前項之第三種地域更區分如左

甲號地區 左揭地域(附圖第二所示之  
甲號地區)中除第一種地域及第二種  
地域之部分

間 島 省 琿春縣

牡丹江省 東寧縣、綏陽縣、穆稜

縣

東 安 省 密山縣、虎林縣、饒河

縣、寶清縣大和村

三 江 省 撫遠縣、同江縣、綏濱

縣、蘿北縣、富錦縣、鶴立縣(但

除梧桐河以南)

北 安 省 北安縣(但餘訥謨爾河

以南)

黑 河 省 全部

興 安 北 省 全部

興 安 東 省 布特哈旗火燎溝附近、

喜扎嘎爾旗綽爾河上流地方

乙號地區 附圖第二所示之乙號地區中

除第一種地域及第二種地域之部分

丙號地區 以鞍山、撫順、本溪湖各驛

爲中心其周圍半徑六浬以內之地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部 令

### 治安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二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第三條中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第三種地域ハ更ニ之ヲ左ノ如ク

區分ス

甲號地區 左ニ掲グル地域(附圖第二  
ニ示ス甲號地區)中第一種地域及第  
二種地域ヲ除キタル部分

間 島 省 琿春縣

牡丹江省 東寧縣、綏陽縣、穆稜

縣

東 安 省 密山縣、虎林縣、饒河

縣、寶清縣大和村

三 江 省 撫遠縣、同江縣、綏濱

縣、蘿北縣、富錦縣、鶴立縣(但

シ梧桐河以南ヲ除ク)

北 安 省 北安縣(但シ訥謨爾河

以南ヲ除ク)

黑 河 省 全部

興 安 北 省 全部

興 安 東 省 布特哈旗火燎溝附近、

喜扎嘎爾旗綽爾河上流地方

乙號地區 附圖第二ニ示ス乙號地區中

第一種地域及第二種地域ヲ除キタル

部分

丙號地區 鞍山、撫順、本溪湖各驛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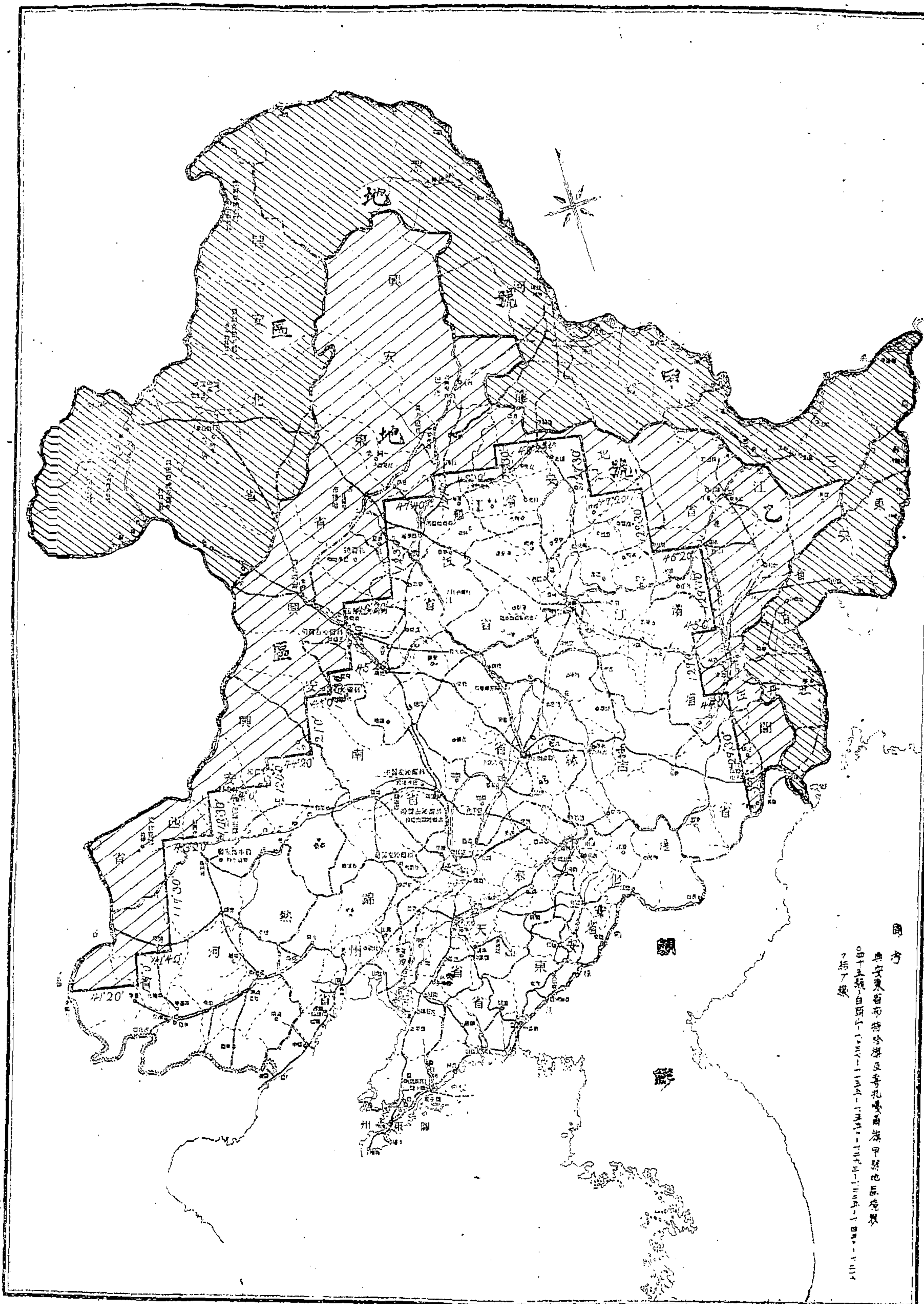
中心トシ其ノ周圍半徑六浬以內ノ地

域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令

## 三江省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村之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 關於村之設置之件

依村制第二條於通河縣境設置鳳山村其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 佈告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四號

許可占用河川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准許左記會社有河川占用權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省令

## 三江省令第十八號

茲ニ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 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村制第二條ニ依リ通河縣ニ鳳山村ヲ設置ス其ノ區域圖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四號

河川占用許可ノ件

河川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河川占用左ノ通許可セリ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計開

一 被許可人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奧村慎次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指令號數

交通部指令第六八四號

一 河川名

渾江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通化街二道江附近如圖面記載之地域  
(圖面省略)

一 地類

為採取工程用之砂礫及碎砂石而占用河川之地域

一 採取面積

六九二、八三二平方米

一 許可期間

自許可日起三年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

許可占用河川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茲准許左記會社有河川占用權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被許可人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奧村慎次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指令號數

交通部指令第六八五號

一 河川名

鴨綠江  
通化省臨江縣大栗子溝集團部落附近如圖面記載之地域  
(圖面省略)

一 地類

為採取工程用之砂礫及碎砂石而占用河川之地域

一 採取面積

三一五、〇〇〇平方米

一 許可期間

自許可日起二年

### 記

一 被許可人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奧村慎次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指令番號

交通部指令第六八四號

一 河川名

渾江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通化街二道江附近ニ於テ圖面記載ノ地域  
(圖面省略)

一 場所

為採取工程用之砂礫切込採取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ノ占用

一 採取面積

六九二、八三二平方米

一 許可期間

許可ノ日ヨリ三箇年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

河川占用ノ件

河川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河川占用左ノ通許可セリ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被許可人

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 奧村慎次

一 許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 指令番號

交通部指令第六八五號

一 河川名

鴨綠江  
通化省臨江縣大栗子溝集團部落附近ニ於テ圖面記載ノ地域  
(圖面省略)

一 場所

為採取工程用之砂礫及切込採取ノ爲ニスル河川敷地ノ占用

一 採取面積

三一五、〇〇〇平方米

一 許可期間

許可ノ日ヨリ二箇年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三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三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九臺縣火石嶺村內 營城子屯、西火石嶺屯、丁家窩堡屯、東火石嶺屯、李家屯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三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三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永吉縣綏河村之內(北半) 大于溝子屯、熾子溝屯、蒐登河屯、大有堂屯 藍旗屯、安家屯、小綏河屯、大綏河屯、楊家屯 永吉縣蒐登站村之內(北半) 蒐登站屯、五里橋子屯、長橋子屯、段家屯、烏拉海屯、波利科子屯、高家窩堡屯、王家燒鍋屯 永吉縣樺皮廠村(全村) 永吉縣大平村之內(南東大部) 楊家大橋屯、左家窩棚屯、卓家屯、腰堡屯、段家屯、林家屯、楊家窩棚屯、金家油房屯、後歲子屯、魏家窩棚屯、三官地屯、長家油房地屯、高家燒鍋屯、二官地屯、大官地屯、將軍屯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適用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

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郵政總局佈告第四六號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ヨリ外國郵政為替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

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匯兌名互 (爲替交)	轉匯名互 (振替交)	外國幣一圓兌 (外國貨幣額)	外國貨幣壹箇單位兌 (外國貨幣單位ニ對スル國幣額)
日 本	日 本	開發(振出)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開發(振出) △	一〇〇〇〇
德 意 志 (獨 逸)		開發(振出) 六五 <sup>1</sup> / <sub>14</sub> ニツヒ	馬(マルク) 一五三〇〇
		接到(到著)	馬(マルク) 一四二〇〇

△印係於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記之  
△印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匯兌名互 (爲替交)	轉匯名互 (振替交)	外國幣壹箇單位兌 (對スル國幣額)	日本國貨幣額
荷 蘭 (東 印 度 領 度)	日 本	開發(振出) 福爾林(フロリン)	一四二〇〇
波 蘭 (和 蘭)	日 本	開發(振出) 磅 (ポンド)	一七二四二九
瑞 士 (瑞 士)	日 本	開發(振出) 佛爾郎(フラン)	一九六〇八
瑞 士 (瑞 士)	日 本	開發(振出) 佛爾郎(フラン)	一八九六〇八
瑞 士 (瑞 士)	日 本	開發(振出) 佛爾郎(フラン)	八三三三
瑞 士 (瑞 士)	日 本	開發(振出) 佛爾郎(フラン)	八三三三
瑞 士 (瑞 士)	日 本	開發(振出) 佛爾郎(フラン)	八六九六

任免及指敍

休職省高等官試補 外山 登一  
同 余 越 貞  
同 大日方秋男  
同 尹 世 煜  
休職縣高等官試補 石川十四郎  
同 武 進  
同 森友 三治

休職肇州縣屬官 平郡 俊穗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宮城 義廣  
休職興安西省技士 瀧川 惇  
休職興安局高等官試補 瀧川 惇  
休職專賣署高等官試補 猪腰 治男  
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休職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吳 禮 和

休職稅捐局高等官試補 大津留正一  
休職稅務監督署屬官 樺部 正暉  
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門 馬 誠  
休職郵政管理局屬官 門 馬 誠  
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民生部高等官試補 淺川 淑彦  
民生部屬官 林 炳 東

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 宮崎 浩  
新京法政大學助教授 泉 政吉  
王爺廟興安學院教官 田中 正夫  
陸敍薦任三等 產業部技士 石 殿 臣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敍薦任三等  
營繕需品局技士 山田 三郎  
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 橫田 道夫



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 助 藤井 五郎

同 釜江 三郎

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助手 中濱 菊平

任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教授 釜江 三郎

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 乙守 正孝

同 甲斐 雲八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 澤田 春喜

承德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 藤田 正雄

任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 藤田 正雄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

任產業部技士 于士 禮

兼任中央農事訓練所技士 于士 禮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產業部技士 李基 賢

任經濟部屬官 津留 正行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治安部屬官 興隆縣警佐 田村 和友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橫山 龍一

經濟部分科會委員 橫山 龍一

應即開去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橫山 龍一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盧元 善

經濟部分科會委員 盧元 善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經濟部分科會委員 盧元 善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盧元 善

應即開去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盧元 善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參事官 古木 隆藏

派為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古木 隆藏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古木 隆藏

應即開去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古木 隆藏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經濟部參事官 古木 隆藏

派為經濟部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古木 隆藏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參事官 古木 隆藏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經濟部分科會委員 古木 隆藏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理事官 小澤 肇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經濟部分科會臨時委員 小澤 肇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參事官 古木 隆藏

派為經濟部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古木 隆藏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休職建國大學助教 松平 紹光

派為建國大學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松平 紹光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熱河省民生廳辦事官 伯彥 蒼

派在熱河省長官房辦事 伯彥 蒼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熱河省民生廳辦事官 陳效 良

派在熱河省民生廳辦事 陳效 良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專賣署事務官 猪腰 治男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猪腰 治男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樞部 正暉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樞部 正暉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吳禮 和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吳禮 和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大津留 正一

派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大津留 正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門馬 誠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門馬 誠

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教官 山田 三郎

派在國立大學奉天工鑛技術院辦事 山田 三郎

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 乙守 正孝

同 甲斐 雲八

派在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辦事 甲斐 雲八

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 澤田 春喜

派在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辦事 澤田 春喜

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 藤田 正雄

派在承德地方師道訓練所辦事 藤田 正雄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 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召開之該協會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協會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則武 登吉

兼郵政局事務官 則武 登吉

茲查右者於康德六年四月一日以自己所有之手槍對於直屬上司加以過失傷害畢竟係平素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命謹慎兩箇月其間併科減俸十分之一

(右者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自己所有ノ拳銃ニヨリ直屬上司ニ對シ過失傷害ヲ加ヘタルハ畢竟平素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ニ一ノニ一ノ命ヲ命ジ其ノ間減俸十分ノ一ヲ併科

謹慎ヲ命ジ其ノ間減俸十分ノ一ヲ併科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產業部技正 青山敬之助

茲查右者自康德三年七月至康德六年一月間為林野局技正在職中於其部下及延吉營林署職員內關於官行斫伐事業竟發生收賄並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其他不正事件畢竟係平素對於部下之指導監督不良且為該局經營科長及利用科長之職務遂行上注意不周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命謹慎一箇月其間併科減俸十分之一

(右者康德三年七月ヨリ康德六年一月ニ至ル間林野局技正トシテ在職中部下及延吉營林署職員ニ於テ官行斫伐事業ニ關シ收賄並ニ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其ノ他不正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且同局經營科長及利用科長タル事務遂行上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ニヨリ向フ一箇月間謹慎ヲ命シ其ノ間減俸十分ノ一ヲ併科ス)

(延吉) 營林署長 庄司德四郎

茲查右者自康德五年三月至康德六年一月間於其部下發生收賄及偽造公文書行使其他不正事件且其個人竟由與其職務有關係之承攬業者收受賄賂畢竟係平素對於部下之指導監督不周以及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命謹慎一箇月其間併科減俸十分之一

(右者康德五年三月ヨリ康德六年一月ニ至ル間部下ニ於テ收賄及偽造公文書行使其ノ他不正事件ヲ惹起セシメ又自己ニ於テモ職務ニ關係アル請負業者ヨリ賄賂ヲ收受ス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且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著シク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

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ニヨリ向フ一箇月間謹慎ヲ命シ其ノ間減俸十分ノ一ヲ併科ス)

大使館理事官 藤森 圓郷

茲查右者自康德三年四月至康德四年七月間為國都建設局理事官(總務處庶務科長)其在職中部下竟發生該局所管之水道給水費橫領消費事件畢竟係平素對於部下之指導監督不良及為出納官吏於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命謹慎一箇月

(右者康德三年四月ヨリ康德四年七月ニ至ル間國都建設局理事官(總務處庶務科長)トシテ在職中部下ニ於テ該局所管ニ係ル水道給水料金橫領消費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ノ指導監督不行且出納官吏トシテ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ニヨリ向フ一箇月間謹慎ヲ命ス)

總務廳參事官 近藤 安吉

茲查右者自康德三年八月至康德四年七月間為國都建設局總務處長其在職中部下竟發生該局所管之水道給水費橫領消費事件畢竟係平素對於部下之指導監督不周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著即申誠

(右者康德三年八月ヨリ康德四年七月ニ至ル間國都建設局總務處長トシテ在職中部下ニ於テ該局所管ニ係ル水道給水料金橫領消費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且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ニヨリ申誠ス)

總務廳參事官 毛利 富一

茲查右者自康德三年七月至康德五年八月間為林野局理事官在職中於林野局及延吉

營林署職員內竟發生收賄並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其他不正事件畢竟係平素為該局管理科長之職務遂行上注意不周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著即申誠

(右者康德三年七月ヨリ康德五年八月ニ至ル間林野局理事官トシテ在職中林野局及延吉營林署職員ニ於テ收賄並ニ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其ノ他不正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同局管理科長タル事務遂行上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ニヨリ申誠ス)

林野局長 井上俊太郎

茲查右者自康德四年十一月至康德六年一月間於其部下竟發生收賄並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其他不正事件畢竟係平素對於部下之指導監督不周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著即申誠

新東京特別市工務處長 兼水道科長事務辦理 重住 文男

茲查右者自康德五年一月至同年六月間於其部下竟發生該市所管之水道給水費橫領消費事件畢竟係平素對於部下之指導監督不良及事務處理不周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著即申誠

(右者康德五年一月ヨリ同年六月ニ至ル間部下ニ於テ該市所管ニ係ル水道給水料

金橫領消費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且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ニヨリ申誠ス)

(哈爾濱)市長 趙 震

茲查右者自康德三年七月至康德六年一月間為林野局副局長其在職中部下竟發生收賄並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其他不正事件畢竟係平素對於部下之指導監督不周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著即申誠

(右者康德三年七月ヨリ康德六年一月ニ至ル間林野局副局長トシテ在職中部下ニ於テ收賄並ニ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其ノ他不正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且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ニヨリ申誠ス)

前林野局長 岸 良一

茲查右者自康德四年七月至同年十一月間為林野局長在職中於其部下竟發生收賄並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等不正事件畢竟係平素對於部下之指導監督不周所致

(右ノ者康德四年七月ヨリ同年十一月ニ至ル間林野局長トシテ在職中部下ニ於テ收賄並ニ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等不正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且致ストコロ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ニヨリ申誠ス)

前林野局理事官 矢野 彰

茲查右者自康德四年七月至康德五年四月間在職中於林野局及延吉營林署職員內竟發生收賄並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等不正事件畢竟係平素該局經理科長之職務遂行上



ニ於テ收賄並ニ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等ノ不正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該局經理科長タル事務遂行上遺憾ノ點アリタルニ因ルモノトス

前林野局理事官 平野 勝二  
茲查右者自康德五年四月至康德五年十月間在職中於林野局及延吉營林署職員內竟發生收賄並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等不正事件畢竟係平素該局經理科長之事務遂行上有遺憾之處所致

(右ノ者康德五年四月ヨリ康德五年十月ニ至ル間在職中林野局及延吉營林署職員ニ於テ收賄並ニ偽造公文書行使詐欺等ノ不正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該局經理科長タル事務遂行上遺憾ノ點アリタルニ因ルモノトス)

前國都建設局理事官 相川 岩吉  
茲查右者自康德四年七月至同年十二月間於其部下竟發生橫領消費舊國都建設局所管之水道給水費事件畢竟係平素對於部下之指導監督不周及爲出納官吏於事務處理上有遺憾之處所致

(右者康德四年七月ヨリ同十二月ニ至ル間部下ニ於テ舊國都建設局所管ニ係ル水道給水料金橫領消費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部下指導監督不行届及出納官吏トシテ事務處理上遺憾ノ點アリタルニ因ルモノトス)

營林署技士 井手 達也  
茲查右者自康德五年三月至同年十一月間爲資金先付官吏於事務上有遺憾之處且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畢竟係平素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以及官署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命停職兩箇月其間併科減俸三分之一

營林署技士 井手 達也  
茲查右者自康德五年三月至同年十一月間爲資金先付官吏於事務上有遺憾之處且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畢竟係平素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以及官署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命停職兩箇月其間併科減俸三分之一

(右者康德五年三月ヨリ同十一月ニ至ル間資金前渡官吏トシテ事務上遺憾ノ點アリ且自己ノ職務ニ關係アル民間請負業者ヨリ金品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平素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到且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著シク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ニ依リ向フ二箇月間停職ヲ命ジ其ノ間減俸三分ノ一併科ス)

營林署技士 茶畑 市松  
茲查右者自康德四年七月至康德五年二月間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且爲延吉營林署庶務會計主務者於特資金辦理上殊有遺憾之處右者畢竟係平素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以及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命停職兩箇月其間併科減俸三分之一

(右者康德四年七月ヨリ康德五年二月ニ至ル間自己ノ職務ニ關係アル民間請負業者ヨリ金品ヲ收受シ又延吉營林署庶務會計主務者トシテ特資金取扱上遺憾ノ點アリタリ右ハ畢竟平素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到且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著シク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ニ依リ向フ二箇月間停職ヲ命ジ其ノ間減俸三分ノ一併科ス)

營林署技士 多木 三省  
茲查右者自康德四年十二月至康德五年十月間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等畢竟係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二款命停職兩箇月其間併科減俸十分之一

(右者康德四年十二月ヨリ康德五年十月ノ間ニ於テ自己ノ職務ニ關係アル民間請負業者ヨリ金品等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官署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二款命停職兩箇月其間併科減俸十分之一)

營林署技士 飯塚 武夫  
茲查右者自康德五年四月至康德五年八月間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等畢竟係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二款命停職兩箇月

負業者ヨリ金品等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著シク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二號ニ依リ向フ二箇月間謹慎ヲ命ジ其ノ間減俸十分ノ一併科ス)

營林署技士 早坂 慶助  
茲查右者自康德四年十二月至康德五年七月間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等畢竟係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二款命謹慎兩箇月

(右者康德四年十二月ヨリ康德五年七月ノ間ニ於テ自己ノ職務ニ關係アル民間請負業者ヨリ金品等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二號ニ依リ向フ二箇月間謹慎ヲ命ズ)

營林署技士 飯塚 武夫  
茲查右者自康德五年四月至康德五年八月間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等畢竟係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二款命謹慎兩箇月

(右者康德五年四月ヨリ康德五年八月ノ間ニ於テ自己ノ職務ニ關係アル民間請負業者ヨリ金品等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二號ニ依リ向フ二箇月間謹慎ヲ命ズ)

營林署屬官 鈴木伊八郎  
茲查右者於康德五年八月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等畢竟係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二款命謹慎一箇月

(右者康德五年八月ヨリ康德五年八月ノ間由與自己ノ職務ニ關係アル民間請負業者ヨリ金品等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二款命謹慎一箇月)

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二號ニ依リ向フ一箇月間謹慎ヲ命ズ)

營林署技士 遠藤 貞門  
茲查右者自康德四年七月至康德五年七月間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等畢竟係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二款命謹慎一箇月

(右者康德四年七月ヨリ康德五年七月ニ至ル間自己ノ職務ニ關係アル民間請負業者ヨリ金品等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二號ニ依リ向フ一箇月間謹慎ヲ命ズ)

營林署技士 矢田 虎雄  
茲查右者自康德四年十二月至康德五年十月間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等畢竟係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二款命謹慎一箇月

(右者康德四年十二月ヨリ康德五年十月ニ至ル間自己ノ職務ニ關係アル民間請負業者ヨリ金品等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二號ニ依リ向フ一箇月間謹慎ヲ命ズ)

營林署技士 飯島 一也  
茲查右者自康德五年一月至康德五年七月間由與自己職務有關係之民間承攬業者收受金品等畢竟係官吏精神之弛緩所致殊失官之威信依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二款命謹慎一箇月

(右者康德五年一月ヨリ康德五年七月ニ至ル間自己ノ職務ニ關係アル民間請負業者ヨリ金品等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二款命謹慎一箇月)



者ヨリ金品等ヲ收受シタルハ畢竟官吏タル精神ノ弛緩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官ノ威信ヲ失墜シタリ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二號ニヨリ向フ一箇月間謹慎ヲ命ズ

臨時國都建設局屬官 淺井 初

茲查右者自康德三年四月至康德四年十二月間爲國都建設局屬官於勤務中竟發生橫領消費該局所管水道給水費事件畢竟係平素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所致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依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命謹慎一箇月

(右者康德三年四月ヨリ康德四年十二月ニ至ル間國都建設局屬官トシテ勤務中該局所管ニ係ル水道給水料金橫領消費事件ヲ惹起セシメ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事務處理上注意不周到ノ致ストコロニシテ

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ス仍テ文官令第七條第一號ニヨリ向フ一箇月間謹慎ヲ命ズ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產業部技士 于士禮

產業部技士 李基賢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產業部技士 李基賢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屬官 津留 正行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屬官 津留 正行

治安部屬官 田村 和友

總務廳事務官 外山 登一

同 余越 貞

同 大日方 秋男

同 石川 十四郎

同 武 進

同 森友 三治

同 平郡 俊穗

同 尹 世 煜

同 宮城 義廣

同 瀧川 惇

同 興安局事務官 瀧川 惇

同 專賣署事務官 猪腰 治男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同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門馬 誠

同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吳 禮 和

同 大津留 正一

同 榑部 正暉

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零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稅關屬官 大谷 一夫

同 石原 壽夫

稅關監吏 石原 次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六日

### 彙報

### 彙報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製造許可

經濟部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經指第二七七一號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商號

康德計量器株式會社

代表者 谷川善次郎

得製造計器之種類

(製作シ得ル計器ノ種類)

瓦斯表及計壓器

(瓦斯メートル及計壓器)

工場之地址

奉天市大和區

若松町四十五番地

營業所之地址

(位置)

奉天市大和區

青葉町八番地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製造許可之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及計量法第二十八條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製作許可

通許可セリ

(經濟部)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製作許可ノ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及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許可セリ

(經濟部)

○鑛業事項

鑛業原簿調製完畢

依鑛業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鑛業權照康德

登錄號數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所姓名

鑛業原簿續造年月日

奉鑛舊 二四二

奉鑛舊 二四三

奉鑛舊 二四四

奉天省遼瀋道海城縣東南

三十里廟兒溝宋家堡子南

北山

奉天省遼瀋道海城縣東南

三十里劈柴溝口南山東坡

無

滑石

八八畝

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張家堡子

南滿鑛業株式會社

康德六、六、八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六、二三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第一段四

五番地代表者 程述博

海龍縣中山保村

李奶子

康德六、六、二三

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二號將鑛業原簿續造完畢如左

(產業部)

○鑛業事項

鑛業原簿調製完了

鑛業法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鑛業權ニ

(產業部)

シテ康德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一號ニ依リ鑛業原簿調製完了セルモノ次ノ如シ

(產業部)

登錄號數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所姓名	鑛業原簿續造年月日
奉鑛舊 二四二	奉天省遼瀋道海城縣東南 三十里廟兒溝宋家堡子南	無	滑石	八八畝	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張家堡子 南滿鑛業株式會社	康德六、六、八
奉鑛舊 二四三	奉天省遼瀋道海城縣東南 三十里劈柴溝口南山東坡	無	滑石	七五畝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六、二三
奉鑛舊 二四四	奉天省瀋陽縣東北四十五里六區托拂別村西南興隆溝域場溝	無	石炭	一六二〇畝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第一段四 五番地代表者 程述博 海龍縣中山保村 李奶子	康德六、六、二三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西	東	西	東		
李文星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	四六九五參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	本姓	林姓	貳晌貳畝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新安屯 李文星
金吉福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六九五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	本姓	林姓	五晌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四區新安鎮 金吉福
林翰詰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六九五五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	賈主	林姓	五晌貳畝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城內 林翰詰
辻敬一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六九五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胡燒鍋村	牡丹江省寧安縣胡燒鍋村	道路	石崗	參晌五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第三區 姜蘭胃方 辻敬一郎
金炳華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六九五七	牡丹江省寧安縣胡燒村	牡丹江省寧安縣胡燒村	本姓	郭姓	壹參晌五畝九分	間島省龍井街第四區七統七戶 金炳華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楊一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李永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金俊翼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朴吳宙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梁景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姜俠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九六四	四六九六參	四六九六貳	四六九六壹	四六九六〇	四六九五九	四六九五八	四六九五八	四六九五八	四六九五八	四六九五八	四六九五八	四六九五八	四六九五八
右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八家子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孟家歲子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七區中七河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小莫多河西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卡倫謝家溝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表家窩堡河南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表家窩堡河南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卡倫謝家溝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小莫多河西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卡倫謝家溝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卡倫謝家溝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表家窩堡河南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表家窩堡河南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張	溝	本	孟	吳路	陶	李	分水嶺	吳	道	道	河	山
姓	姓	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心	心	心	心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郝	本	郝	本	河	甸	本	寧	分水嶺	吳	壕	謝	何	袁
姓	姓	姓	姓	姓	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參响貳畝壹分
右	楊	李	金	朴	梁	姜	姜	梁	朴	梁	梁	姜	姜
同	一	永	俊	吳	景	俠	俠	景	吳	景	景	俠	俠
同	甲	淡	翼	宙	鴻	伊	伊	鴻	宙	鴻	鴻	伊	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九七壹		四六九七〇		四六九六九		四六九六八		四六九六七		四六九六六		四六九六五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荒地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第四區盧家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二區八家子屯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卜	小	本	本	河	溝	關	徐	大	本	本	道	徐
姓	姓	河	姓	姓	姓	子	姓	姓	道	姓	姓	路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甸	宮	丁	趙	楊	河趙	張	關	道	道	郝	本	徐	道
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參响五畝		參响八畝		四响四畝五分		參响參畝		七响八畝四分		貳响九畝八分		九响參分	
都		右		崔		右		右		右		右	
奉		同		石		同		同		同		同	
甲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密江屯									
				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善君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李永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九七八		四六九七七		四六九七六		四六九七五		四六九七四		四六九七參		四六九七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佛塔蜜屯村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村密江河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村公濟屯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本	本	本	分	孟	山	道	河	河	本	本	關	賈
姓	姓	姓	姓	水	姓	根	路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河	道	小	山	林	河	河	河	傅	姚	卜	林
路	路		路	河	崗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壹响五畝參分 之內		壹壹响五畝參分 之內		五响		九响壹畝參分		九响九分		壹响貳畝參分		參响五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新安街壹 五之五號 車善君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公濟號屯 李永來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九八五		四六九八四		四六九八參		四六九八貳		四六九八壹		四六九八〇		四六九七九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三家子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屯三家子屯		右同		右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河南溝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河南溝屯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道	朴	買	吳	河	壕	本	道	李	耿	吳	道	本
楞	路	姓	主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	本	河	溝	溝	孟	河	道	溝	甘	溝	甘	道	本
沿	姓	沿	子		姓		路		姓		姓	路	姓
(貳〇响七畝五分之內) 九响七畝五分		五响六畝七分五釐		七响六畝四分		七响八畝七分		四响五畝六分		四响九畝六分		(壹壹响五畝參分之內) 九參八四方米	
右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鎮新安屯 金致汀		右同		右同		右同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壹參之五號 李仕澤		右同	



同		同		同		林重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金昌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九九貳		四六九九壹		四六九九〇		四六九八九		四六九八八		四六九八七		四六九八六	
右 同		右 同		牡丹江省寧 安縣第參區 滴場咀屯		牡丹江省寧 安縣第參區 滴達咀子屯		右 同		右 同		牡丹江省寧 安縣第貳區 馬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白	本	邱	河	道	河	溝	道	泡王	本	本	陶	本	楊
姓	姓	姓	沿	路	沿	子	路	子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溝	河	溝	河	本	邱	賣	本	本	本	道	孟	道
姓	子	沿	子	沿	姓	姓	主	姓	姓	姓	路	姓	路
壹响參畝八分		參响四畝四分		壹响九畝四分		五响貳畝		貳响四畝貳分		貳响四畝參分		四响八畝六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林 重 玉		右 同		右 同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壹六號之八 金鳳祚方 金 昌 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九九九		四六九九八		四六九九七		四六九九六		四六九九五		四六九九四		四六九九參	
右		右		右		牡丹江省寧安縣五區七河南溝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五區七河南溝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五區八里崗山中站		牡丹江省寧安縣參區滴達咀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本	溝	張	道	本	道	山	河	本	趙王	吳凌	道	道
姓	姓		姓	路	姓	路	楞		姓	姓	姓	路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張	甸	道	本	本張	本	本	河	甸	河鐵	河吳	邱	邱
姓	姓	子	路	姓	姓	姓	姓		子	道	姓	姓	姓
壹响壹畝壹分		貳貳响四畝參分		貳响八畝八分		四响七畝六分		五响九畝參分		壹〇七响壹畝七分		參八响參畝	
右		右		右		右		右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東滿農事株式會社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七〇六五		四七〇〇五		四七〇〇四		四七〇〇參		四七〇〇貳		四七〇〇壹		四七〇〇〇	
間島省延吉 縣東城村古 城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孟	本	道	山	河	道	河	本	本	道	道	陶	道	山
姓	姓	路			路		姓	姓	路	路	姓	路	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趙	本	本	本	甸	本	甸	本	本	道	陶	本	本	本
姓	姓	姓	姓	子	姓	子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壹〇畝		五响九畝壹分		貳响七畝八分		壹响四畝七分		貳响五畝四分		參响壹畝六分		七响四畝壹分	
東京市麴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 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七〇六六	同
四七〇七四		四七〇七參		四七〇七〇		四七〇六九		四七〇六八		四七〇六七		四七〇六六		開島省延吉縣錫麟村要溝屯	同
奉天省鐵嶺縣鐵嶺西關		奉天省鐵嶺縣鐵嶺西關滿鐵醫院敷地東隣		奉天省營口市東昌區維新街		奉天省營口市大和區北本街		奉天省營口市太康區康德街		奉天省營口市東昌區維新街		奉天省營口市東昌區維新街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官道	王秉鈞地	火醫神廟院	附道・計姓屬地	大歡心甸所有地	滿鐵所有地	附屬地・鐸河貴亭	附屬地・鐸河貴亭	申公記	袁述古堂	滿鐵・墓	溝	本姓	河溝	本姓	河溝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曹治恒地	下水道	水道・車道	道・馬路	大歡心甸所有地	劉盛治	王樹仁	王樹仁	河心	大街心	池	道及劉姓	甸子	山根	甸子	山根
五壹四貳方米		五五貳六方米八		壹六壹〇方米八參		六四七五方米參		壹九五七平五五六		六六壹方米壹六		九响參疊參毫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七〇七五	奉天省鐵嶺市廣裕區西大街分區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〇坪八合九勺	右	同
同	同	四七〇七六	奉天省鐵嶺市興仁區梨菜行分區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六坪參合五勺	右	同
				官街道	山買 墻根主	山任 墻根姓	官街道	石吉興	石吉興			

●第二回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公告

康德六年度第二回藥劑師考試如左開之要綱實施之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一 考試科目

學科考試(筆答)

- 一 物理學、二 化學、三 藥用植物學、四 生藥學、五 製藥化學、六 藥品鑑定、七 衛生化學

實地考試(口述或筆答)

- 一 分析學、二 藥品鑑定、三 製藥化學、四 調劑學
- 以各一部為及格之單位以全部及格者為藥劑師考試及格者

各部之考試得分別應試但非經學科考試及格者不得受實地考試

應試用語為滿洲語或日本語

對於學科考試及格者爾後對於考試僅受實地考試

●第二回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公告

康德六年度第二回藥劑師考試ハ左記要綱ノ通之ヲ實施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一 考試科目

學科考試(筆答)

- 一 物理學、二 化學、三 藥用植物學、四 生藥學、五 製藥化學、六 藥品鑑定、七 衛生化學

實地考試(口述又ハ筆答)

- 一 分析學、二 藥品鑑定、三 製藥化學、四 調劑學
- 各一部ヲ以テ及格ノ單位トナシ學科及實地ノ兩考試ニ及格セル者ヲ以テ藥劑師考試及格トス

二部ニ付テハ分割シテ應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實地考試ハ學科考試及格者ニ非ザレバ應試スルコトヲ得ズ

應試用語ハ滿洲語又ハ日本語トス

學科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ハ爾後ノ考試ニ於テハ實地考試ノミ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 應試資格  
 被處三年之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應試被處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或被處禁錮者有時拒  
 絕應試  
 三 考試日期及日程

二 應試資格  
 三年ノ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應試スルコトヲ得ズ又三年未滿ノ有期徒  
 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若ハ禁錮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應試ヲ拒否セラルコトアリ  
 三 考試期日及日程

部	科	日期		曜日	科目	時間		考試地
		月	日			自	至	
學	物	一〇	一四	土	物理	前	前	新 奉 哈 爾 濱 天 京
		一〇	一五	日	藥物	午	午	
		一〇	一六	月	製藥	後	後	
		一〇	一六	月	化學	三	時	
		一〇	一六	月	藥物	時	時	
實地	製	一〇	二四	火	分析	學	學	新 京
		一〇	二五	水	藥品	學	學	
		一〇	二三	月	鑒定	學	學	
		一〇	二三	月	調劑	學	學	
		一〇	二三	月	學	學	學	

四 考試地

四 考試地

新 京 實地科  
 奉 天 (學科) 滿洲醫科大學  
 哈 爾 濱 (學科) 哈爾濱醫科大學  
 應試者就右開考試地址選擇自己之希望地須記於應試願書中  
 但實地考試只於新京施行同時欲應試學科實地各考試者以指定新京爲宜

新 京 特別市興安大路  
 奉 天 市大和區富士町  
 哈 爾 濱 市南崗大直街二五

應試者ハ右考試地中自己ノ希望スル地ヲ選擇シ應試願書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實地考試ハ新京ノミニ於テ施行サルルニ付學科實地各考試ヲ同時ニ應試セン  
 トスル者ハ新京ヲ指定スルヲ便宜トス

五 應試報名手續

五 應試出願手續

(一) 應試願書收接期間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至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一) 應試願書受附期間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至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 (二) 提出書類
- 1 應試願書 (第一號格式)
  - 2 履歷書 (第二號格式)
  - 3 身分證明書 (第三號格式)
  - 4 像片

- (二) 提出書類
- 1 應試願書 (書式第一號)
  - 2 履歷書 (書式第二號)
  - 3 身分證明書 (書式第三號)
  - 4 寫真

脫帽四寸半身像片在報名前三箇月以內所照須於背面記載所照之年月日及姓名

半身脫帽名刺型出願前三箇月以內ノ攝影ニ係リ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姓名ヲ記  
 入セルモノ



欲應實地考試者不必提出前款2之文件但須添附學科考試及格證明書抄本

(三) 應試手續費

依據左開之區別繳納同額之收入印紙須貼附於應試願書表面之空白處收入印紙不可蓋用消印

同時欲受學科實地之兩考試時 十圓  
欲受各一部之考試時 五圓

前項之收入印紙須貼附滿洲國收入印紙日本之應試者難以購買滿洲國收入印紙時得以小匯票代之

(四) 應試願書收接地址

新京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

以郵件提出時必須掛號於期日內送到

受理應試願書時即發給應試票須另添附掛號郵票十二分(在日本有照會時須添附日滿返納切手卷十三分)

六 及格者之發表

學科考試及格者於該考試終了後四日以内揭示於各該考試場及新京實地考試場

全部考試終了後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及學科考試及格者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七 其他之須知

(一) 應試者在考試中必須攜帶應試票

(二) 至考試開始之時刻不到場時爾後不得繼續考試

(三) 指定之考試地址再不許變更

(四) 學科考試之應試者須自備帶鉛筆、小刀、橡皮(或鋼筆、墨水)、色鉛筆

實地考試之應試者須自備帶豫防衣(診察衣)

(五) 關於其他詳細之事項須參照民生部令第八十二號藥劑師考試令及民生部令第八十三號藥劑師考試令施行須知或向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面洽或添附郵票照會

第一號格式(藍格美濃紙)

應試願書

收入  
印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藥劑師考試學科或實地  
應試地

實地考試應試者ハ前號ノ2ノ書類ヲ提出スルニ及バズ但シ學科考試ニ於ケル及格證明書ノ寫ヲ添附スルヲ要ス

(三) 應試手續料

左記ノ區別ニ依ル金額ヲ相當額ノ收入印紙ヲ以テ應試願書表面餘白ニ貼用シテ納付スベシ、收入印紙ニハ消印ヲナスベカラズ

學科實地ノ兩考試ヲ同時ニ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十圓  
各一部ノ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五圓

前項ノ收入印紙ハ必ズ滿洲國收入印紙タルコト、日本ヨリノ應試者ニシテ滿洲國收入印紙ヲ購求シ難キ場合ハ小爲替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四) 應試願書受附所

新京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

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ルトキハ必ズ書留郵便トシ期日內ニ到着スベキ様發送スベシ

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ルニ付別ニ書留送料トシテ郵券十二錢(日本ヨリノ提出ニハ日滿返納切手券十三錢)ヲ同封スベシ

六 及格者ノ發表

學科考試ノ及格者ハ同考試終了後四日以内ニ當該考試場及新京ニ於ケル實地考試場ニ揭示ス

全部ノ考試終了後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及學科考試ノ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

七 其他ノ心得

(一) 應試者ハ考試中ハ必ズ應試票ヲ攜帶スベシ

(二) 考試開始ノ時刻ニ至ルモ出席セザルモノハ爾後ノ考試ヲ繼續シテ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三) 豫メ指定シタル應試地ノ變更ヲ許サズ

(四) 學科考試ノ應試者ハ鉛筆、小刀、消ゴム(又ハペン、インク)、色鉛筆ヲ攜帶スベシ

實地考試ノ應試者ハ豫防衣(診察衣)ヲ攜帶スベシ

(五) 其ノ他ノ詳細ナル事項ニ關シテハ民生部令第八十二號藥劑師考試令及民生部令第八十三號藥劑師考試令施行心得ヲ參照スルカ又ハ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ニ出頭スルカ若ハ返信料封入照會スベシ

費式第一號(美濃對紙)

應試願書

收入  
印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藥劑師考試學科又ハ實地  
應試地



一應試用語  
茲擬應藥劑師考試理合具備所定之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合照  
年 月 日

第二號格式(藍格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右 姓 名 女男  
年 月 日生

學業

一年 月 日 某某學校入學

一年 月 日 某某學校畢業

一年 月 日 某某考試及格

職業

一年 月 日 職業

一年 月 日 因某事由退職

賞罰

一年 月 日 因某事由受何賞

一年 月 日 因某事由受何罰

右開並無錯誤

右 姓 名 女男  
年 月 日生

第三號格式(藍格美濃紙)

身分證明願

本籍地  
現住所

右 姓 名 女男  
年 月 日生

茲將右開身分證明願之事實、現住所、本籍地、職業、學業、賞罰、因某事由受何賞、因某事由受何罰、右開並無錯誤、

鑒核准予證明  
(某省某縣長 合照)  
(某警察廳長)

身分證明書

右者所具身分證明是實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長)  
(某警察廳長)

一應試用語  
私儀右藥劑師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御願候也

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殿  
年 月 日

書式第二號(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右 氏 名 女男  
年 月 日生

學業

一年 月 日 何何學校入學

一年 月 日 何何學校卒業

一年 月 日 何何考試合格

職業

一年 月 日 何官拜命

一年 月 日 何何ノ事由ニ因リ退官

賞罰

一年 月 日 何ノ事由ニ因リ何賞ヲ受ク

一年 月 日 何ノ事由ニ因リ何罰ヲ受ク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右 氏 名 女男  
年 月 日生

書式第三號(美濃紙)

身元證明願

本籍地  
現住所

右 氏 名 女男  
年 月 日生

茲將右開身分證明願之事實、現住所、本籍地、職業、學業、賞罰、因某事由受何賞、因某事由受何罰、右開並無錯誤、

鑒核准予證明  
(何何省何何縣長 殿)  
(何何警察廳長)

身分證明書

右者ノ身分證明ス  
年 月 日

(何何省何何縣長)  
(何何警察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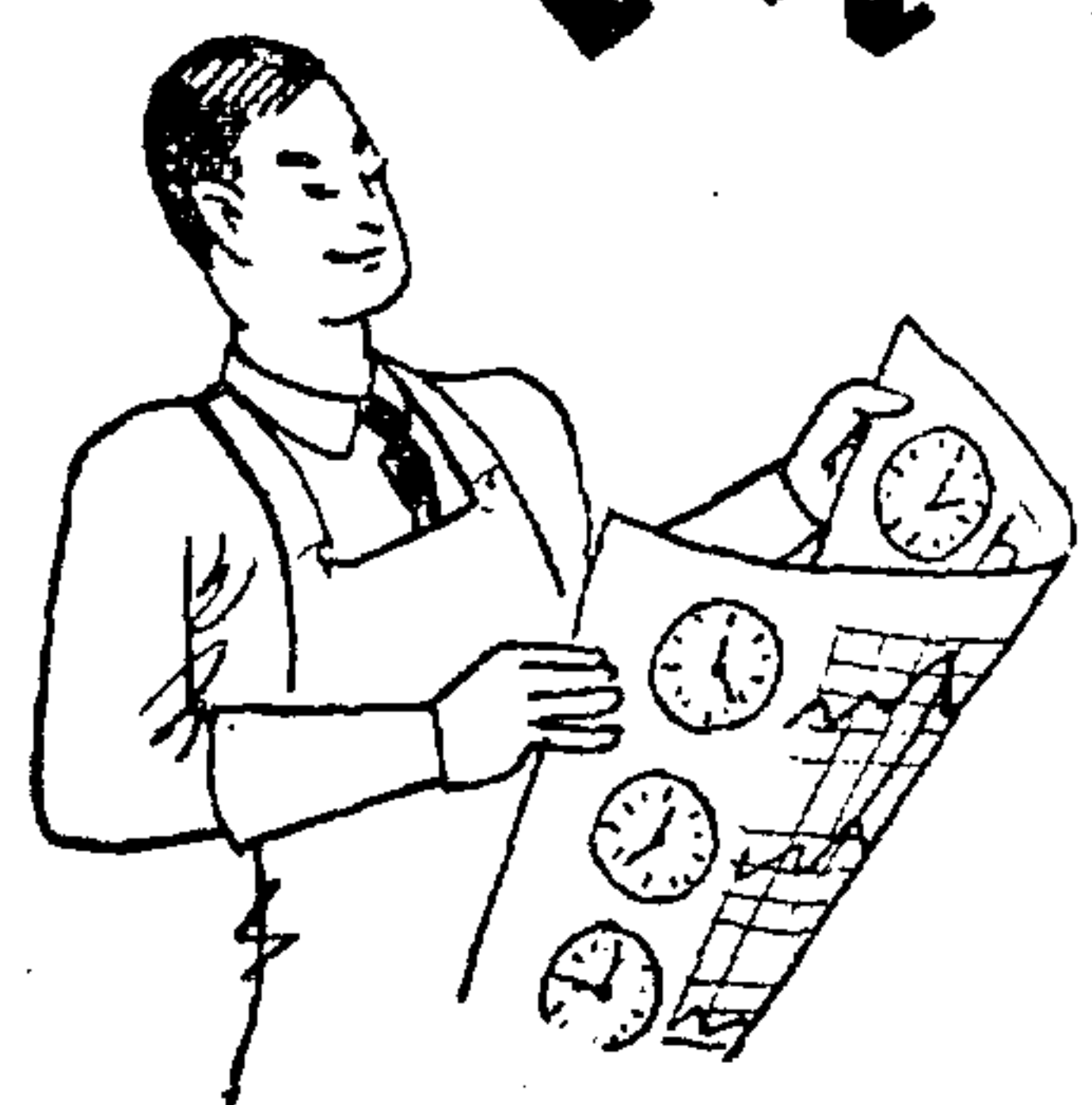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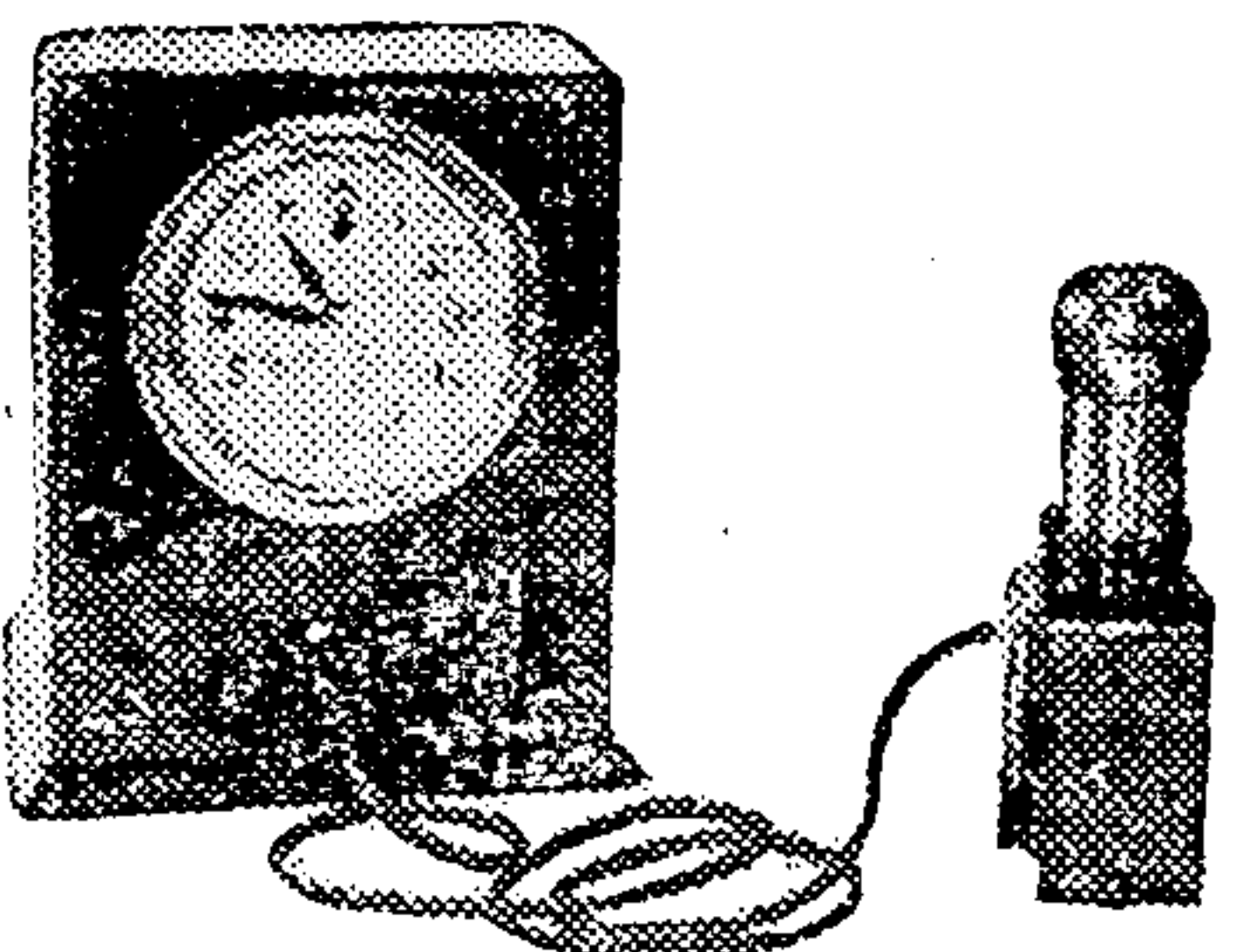


# トスオフ 一マイタ

工場では  
工賃計算の簡易化に  
事務室では  
各種の時間記録に



本器は小型で極めて  
便利に御使用になれ  
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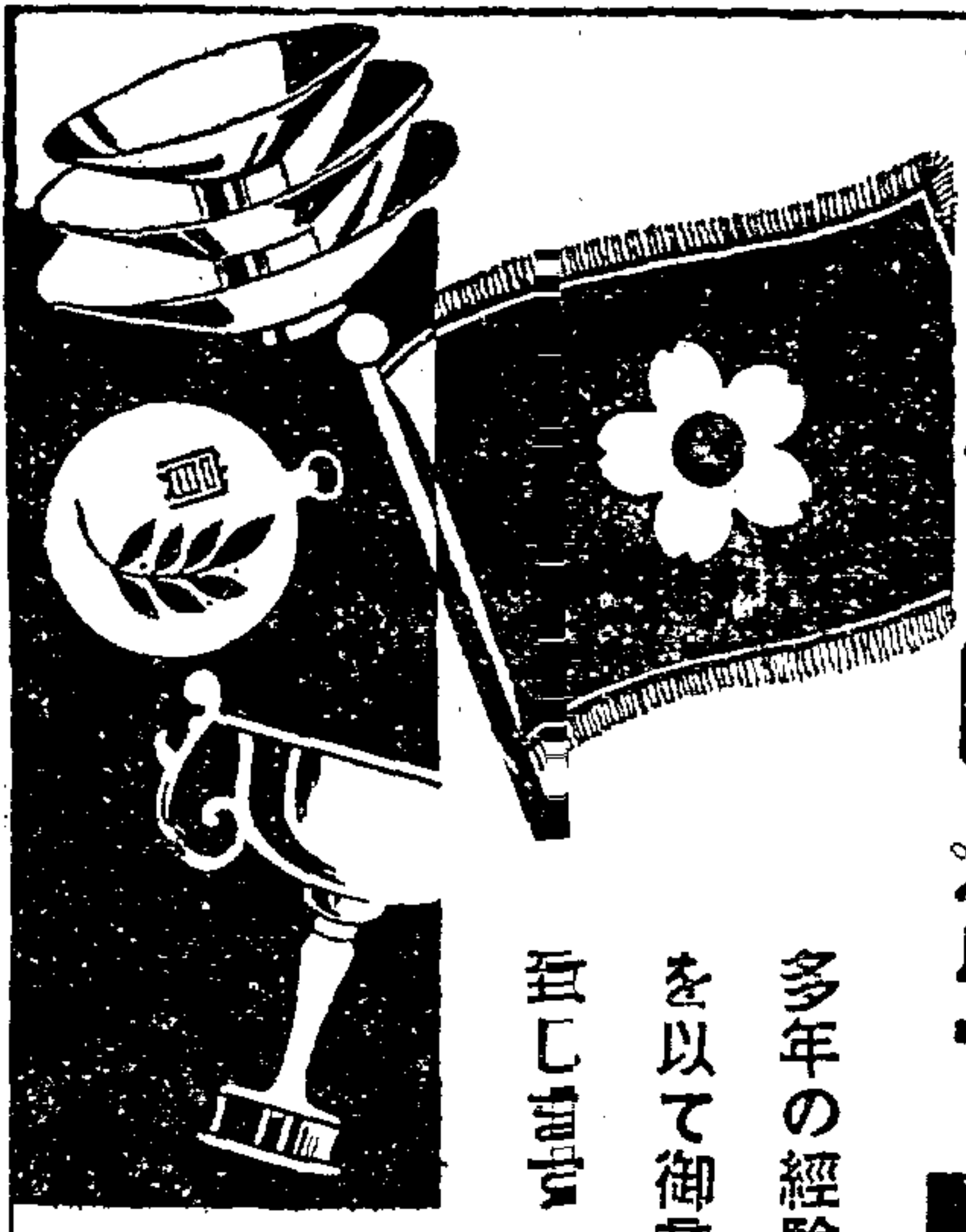


型録拜呈

## 社會式株-タイラブイタ本日

本社 東京市橋區賢一丁目  
支店 大連市連山街一〇五番  
大連市大連街一〇八番  
哈爾濱市道里街一〇八番  
青島市天津路一〇八番  
濟南府經二路一〇八番  
天津市法租界一〇八番  
北京市前門外一〇八番  
上海路一〇八番  
錦州路一〇八番  
林吉路一〇八番  
哈爾濱路一〇八番

# 優勝旗 メカツル 眼銀時 鏡器計



多年の経験と優秀な技術  
を以て御意のまゝに調製  
致しませう



團體御注文は特に  
御相談に應じサー  
ビス致します

本店 天津 春日 日  
支店 大連 哈爾濱 青島 北京 天津  
**行洋森**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三星☆☆☆  
**カノ**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 合名會社 三星繪具製造所

#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ヤン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天下一品！  
一家一瓶！  
**ライトインキ**  
東京 力野洋行 製造株式會社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  
**版寫騰**  
第一號  
堂寫騰一第  
町橋區橋本市京皇  
每二九二〇・二九〇一 花港路二  
號札・城京・岡福・阪大天奉所張 支店

各種洋紙及紙製品類  
文房具及事務用品類  
印刷機械及附屬品類  
運動用品測量用品類

**天德信商店**

電話  
奉天 鼓樓南  
天津 津浦  
大連 營口  
青島 膠州  
北京 前門  
天津 法租界  
大連 中山路  
青島 天津路  
北京 前門  
天津 法租界  
大連 中山路  
青島 膠州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四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10 (呼出) 國務院 吳九三(局長)  
發售所 新東京 總務廳  
電話 210 (呼出) 國務院 吳九三(局長)  
電話 210 (呼出) 國務院 吳九三(局長)